

招标人	<p>名称：泾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：泾县泾川镇泾县农村商业银行12层（贺村东路与财富南路交叉口）</p>
代理机构	<p>名称：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：泾县泾川镇田坊路79号</p>
项目名称	泾县X039鼓楼铺至马头祥沿线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项目—鼓楼铺段精细化提升工程EPC
项目编号	JX-GC-GK-2023537
开标时间	2023年8月18日10时00分
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	
	<p>名称：安徽亘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、安徽中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、上海亦境建筑景观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</p> <p>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琴溪镇新元村洗马桥安置房9号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、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东郡印象2号商业楼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、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260号6幢402室(上海长江经济园区)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</p> <p>投标报价：9881400.00元</p> <p>工期：180日历天</p> <p>质量标准：合格</p>
	<p>施工项目负责人：胡应昌</p> <p>相关证书名称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</p> <p>证书编号：皖1342007200904781</p> <p>设计项目负责人：朱报国</p> <p>相关证书名称：绿化林业高级工程师</p> <p>证书编号：20C2060153</p>
	<p>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</p> <p>企业资质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</p>

中标候选人

企业业绩：/

设计负责人业绩：

1、桃花潭旅游度假区创建项目-通景道路提升-溪桃路路域提升及环境整治工程（EPC）二次（施工图图审报告时间：2023年8月、合同金额：52712100.00元）；

2、S206中分带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（EPC）（施工图图审报告时间：2022年1月、合同金额：9477250.00元）；

施工负责人业绩：

1、泾县S217丁渡村一毛田湾段环境综合整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(EPC) (竣工验收报告时间：2022年6月、合同金额：28412250.00元)

企业奖项：/

其他：/

名称：安徽环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、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五里岗路名都城住宅沿街商业C幢1层18、19、20号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、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投标报价：9674580.00元

工期：180日历天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施工项目负责人：夏伦锁

相关证书名称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

证书编号：皖234192139430

设计项目负责人：刘悦

相关证书名称：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

证书编号：201702004020404

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企业资质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

企业业绩：/

设计负责人业绩：/

施工负责人业绩：/

企业奖项：/

其他：/

名称：安徽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、金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八士门38号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、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豪苑路1号亚洲豪苑城市广场豪园阁5幢602室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投标报价：10203120.00元

工期：180日历天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施工项目负责人：杨丽

相关证书名称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

证书编号：皖234212107974

设计项目负责人：蔡开锋

相关证书名称：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

证书编号：G3300237604

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企业资质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

企业业绩：/

设计负责人业绩：/

施工负责人业绩：/

	<p>企业奖项：/</p> <p>其他：/</p>
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/
被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(单位、否决依据和原因)	/
公示时间	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1日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<p>1、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，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。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异议（网址：http://ggzyjy.xuancheng.gov.cn）。</p> <p>异议联系方式：招标人：泾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，联系人：龚工，联系电话：13956591782，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联系人：光工，联系电话：19855273816。</p> <p>2、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，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投诉，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。联系电话：0563-2366549。</p> <p>3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：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</p> <p>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</p> <p>(2) 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</p> <p>(3) 被异议人名称；</p> <p>(4) 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</p> <p>(5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</p>

(6) 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，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，提交书面异议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、恶意异议、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，将按照《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(1)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；

(2)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(3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(4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(5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(6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附件： [评审情况一览表.xls](#)：